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视剧行业的整体竞争优势，加大优秀影视剧的投入，以获取优秀影视剧作品的投资收益、版权数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电视剧项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电视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